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毓明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55號、113年度偵緝字第6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毓明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柯毓明與王靜瑜為男女朋友關係。柯毓明與王靜瑜(王靜瑜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9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陳俊雄(由本院審理中)，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由柯毓明與王靜瑜於民國109年7月間某日起，在王靜瑜所承租之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共同經營麻將賭場，柯毓明負責協助收取抽頭金、招呼賭客等工作，陳俊雄則自110年3月9日起受雇於王靜瑜，並擔任記帳、收取抽頭金、招呼賭客等工作，並以賭場營業日之抽頭金扣除開銷後之餘額之35%計算陳俊雄之薪資(其並須分擔賭場租金)。該賭場賭博方式為以4人一桌輪流做莊，打一底300元，一台50元，自摸者支付抽頭金100元，每將收取500元，以牟取不法利益。嗣因王靜瑜認陳俊雄詐賭，於處理詐賭過程涉及不法而遭賭客吳陳傳盛提告傷害、妨害自由等，因而為警得悉前開賭博情事並於110年10月13日下午4時20分許為警查獲，並扣得帳本2本、賭具麻將6副、飲料進貨單5張。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本院職權告發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4 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05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6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該被告柯毓明以  
08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審判時表示沒有意見，  
09 並同意為證據使用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53頁)，茲審酌該等  
10 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  
11 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12 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13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14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15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16 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易字卷  
20 第142、146頁)，核與證人王靜瑜於警詢、偵查中、臺灣高  
21 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921號案件審理時、本院審理時之  
22 證述、證人陳俊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吳陳傳勝於  
23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均大致相符(見偵5424卷第5至21、59至  
24 60、201至206、215至225、235至237、343至344頁；偵緝65  
25 6卷第33至34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921號卷第  
26 63至69頁；本院易字卷第137至141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  
27 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帳  
28 冊、麻將、飲料進貨單)照片在卷可佐(見偵5424卷第37至4  
29 1、71至195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30 信。

3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提

01 供賭博場所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04 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05 (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  
06 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07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08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09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10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11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12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13 1079號判決參照）。刑法第268條之罪係以「意圖營利」為  
14 要件，已隱含有「經營」之意，且構成要件本質上亦具有反  
15 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則於刑法評價上，自應本諸此等犯罪  
16 行為之營業性而論以「集合犯」。查本案被告自109年7月起  
17 至110年10月13日下午4時20分為警查獲時止，提供同一處所  
18 為賭博場所，並以同一方式聚眾賭博，可認被告自始即基於  
19 反覆實施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單一決意，反覆、持續  
20 從事複次犯罪行為，在刑法評價上，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21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22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23 (四)又被告與王靜瑜、陳俊雄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行為  
24 分擔，為共同正犯。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賭博具有射倖性，  
26 足以啟人僥倖之心，使人沈迷忘返，竟仍為上開行為，助長  
27 社會投機風氣，對於正常經濟活動之發展具有負面影響，所  
28 為實無足取；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衡  
29 酌被告負責收取抽頭金、接待賭客等工作而未享有分潤之參  
30 與程度，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31 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46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李亞蓓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07 法官 鄭朝光  
08 法官 林佳儀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李玉華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8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